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名称：关于机动车保险服务的框架协议合同

合同编号：12N49850575020261403

采购单位（甲方）广西壮族自治区二七四地质队

住 所：广西北海市海城区高德路69号

供 应 商（乙方）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北海市分公司

住 所：北海市四川路61号第一幢

签订合同地点：北海市四川路61号第一幢

签订合同时间：

合同使用说明：本合同文本为框架协议采购第二阶段采购人与入围供应商签订具体合同时使用。

采购合同文本

合同编号：12N49850575020261403

采购单位（甲方）广西壮族自治区二七四地质队　采 购 计 划 号：广西政采[2026]21774号-003

供 应 商（乙方）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北海市分公司

签 订 地 点 北海市四川路61号第一幢　签 订 时 间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并严格遵循2025-2026年自治区本级及区内部分市县预算单位公务车辆保险服务框架协议采购征集文件、响应文件、车辆保险服务协议，甲乙双方签

订本合同。

一、公务车辆保险服务项目、价格

序号	需求类型	险种描述	数量	单位	单价（元）	净保费（元）	车牌号码	投保金额（元）
1	机动车保险	交强险、商业险、代收车船税	1	辆	2922.17	2922.17	桂EDZ299	2922.17
合同总价：（大写） 贰仟玖佰贰拾贰元壹角柒分，（小写） 2922.17 元								

二、付款方式

付款方式：对公转账

三、服务条款

具体内容见保险单。

甲方（章） 年 月 日	乙方（章） 年 月 日
通讯地址： 广西北海市海城区高德路69号	通讯地址： 北海市四川路61号第一幢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骆俊全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0779-3082259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北海分行营业部
账号：	账号： 2107500009231000883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536000
经办人： 年 月 日	